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侑詳

電話：03-8222944

電子信箱：lin991715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195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10公共工程廉政防貪知能工作坊議程表、花蓮縣政府110年公共工程
廉政防貪知能工作坊員額分配表 (376550000A_11001959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9596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年公共工程廉政防貪知能工作坊」，
請擇派同仁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准據本府政風處110年1月22日簽奉縣長核定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共工程履約管理，降低廉政風險發生機率，本府特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正皓檢察官，於本（110）年10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45分許，假縣府大禮堂，講授「解構圖利與便民～友善工程類刑事案例解析」，提供同仁執行職務之指引方針，課程精彩可期。
- 三、因受疫情影響，本次講習人數上限為80人，各機關、學校請依分配之員額派員參與（如附件），並請於本年10月15日前完成報名（報名途徑：ECPA人事服務網/終身學習入口網站/花蓮縣/公共工程廉政防貪知能工作坊），本次講習全程出席者，將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建設處、農業

110/09/29



1100004561

處、原住民行政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